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王本英 签订地点： 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

承租人： 陕西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一、租赁房屋坐落在 高新 区 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 6 号楼 2405 室，建筑面积 144.55 m²。

二、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金（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月（小写： ¥13000 元）。

四、租金的支付方式与期限：承租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房屋租金（6 个月）及押金（1 个月房租）（大写） 玖万壹仟元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前支付下期房屋租金（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租期未满一年，押金不予退还。

五、房屋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卫生费和物业费费用。

六、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七、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它物。

八、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九、合同解约条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个月；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壹仟元整；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十、租赁期间承租人发生人身安全和物品丢失与出租人无关。

十一、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按月租金 0.5%）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因此造成出租房损坏的，应负责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承租人应爱护房屋内设施物品，属人为损坏的应赔

偿损失。

十四、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

出租人（签字）：  王本英

居民身份证号码：610321197311244429

电话：15991987250

日期：2024. 1. 1

承租人（签字）：  王本英

居民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11144412

电话：18629582888

日期：2024. 1. 1